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合規通訊 –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客戶按金要求及大手交易

查詢：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及客戶按金要求: lophkfe@hkex.com.hk
大手交易: 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 (I)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II) 客戶按金要求，及 (III) 大手交易，分享一些常見的合規缺失和違規情況，以及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I)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相關要求

-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 第 628 條 -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 第 633(c) 條 - 通知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
- ii.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 第五章 - 客戶服務支援
 - 第 5.9 條 -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 第 5.10 條 -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部份的責任
 - 第 5.11 條 -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的部份
- iii.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的相關指引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A.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書面程序及監督審查不足

因人為錯誤而遺漏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常見原因包括：

- (i) 負責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員工離職或業務重組時缺乏交接。
- (ii) 未有將日常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程序妥善加入內部程序手冊。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於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流程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全面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1 條的申報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定執行者與核對者的分工機制，以及時發現潛在的誤報；
- (ii) 確保有完善的上報及整改流程；
- (iii) 確保有適當的文件記錄；及
- (iv) 為員工提供培訓和進修，使新員工和現有員工了解最新的申報要求。

B. 對變更管理的監控不足

內部監控系統未有加入新推出的期交所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相關參數，導致其系統無法計算相關產品的須申報持倉。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建立適當的變更監控，以確保在新產品開始交易之前更新所有必要的系統參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立及記錄變更的程序；及
- (ii) 設定執行者與核對者的分工機制並確保有充足的監督審查，以確保實施有效的監控，及時發現誤報。

C. 未有就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通知客戶或與客戶溝通不足

未能就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要求與責任方面與客戶進行充分的溝通，包括：

- (i) 只有口頭通知其客戶，並沒有任何書面記錄；及

- (ii) 只在客戶的持倉到達須申報水平及／或持倉限額時才通知其客戶。

《期交所規則》第 633(c) 條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0(3) 條訂明，參與者須通知其客戶載列於《期交所規則》，《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9 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建立足夠的程序和指引通知客戶有關的規則及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立易於造訪的渠道，以確保其客戶得到適當的溝通並能夠造訪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要求和責任的相關信息；及
- (ii) 足夠的書面證據以證明已執行相關的溝通。

(II) 客戶按金要求

相關要求

-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 第 617 條 - 最低按金
- ii.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 System Readiness in relation to the Revised Client Margining Methodology for Derivatives Products (Ref. No. [DCRM/HKEX/198/2016](#)) (只供英文版)
 - Omnibus Accounts – Margin Requirements (Ref. No. [MEM/CIR/9312050/017](#)) (只供英文版)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A. 未能應用正確的計算方法和依據計算客戶最低按金

對客戶按金計算方法的誤解或系統設置不正確而導致在計算客戶最低按金時出現錯誤，涉及情況包括：

- (i) 未能應用正確的客戶最低按金率而導致收取的客戶按金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金額。
- (ii) 誤將綜合戶口的持倉以淨額計算，導致客戶的最低按金金額被低估。

參考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 (參考編號：[DCRM/HKEX/198/2016](#))，客戶按金設定為結算所按金的 1.33 倍。此外，1993 年 12 月 7 日所發出的通告 (參考編號：[MEM/CIR/9312050/017](#)) 列明有關綜合戶口必須以總額列賬和計算按金的規定。

B. 未能於同一營業日內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

未能就固有客戶於 T 時段內建立的新倉盤在同一營業日發出最低按金金額的補倉通知，原因包括：

- (i) 系統配置沒有考慮相關的時區調整 (例子: 美國夏令時間的更改)
- (ii) 按金計算的日終處理因各種軟件和硬件的問題而延遲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b) 條，倘於任何營業日的 T 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參與者必須於該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及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C. 允許非固有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抵押品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

未能正確地處理非固有客戶，包括：

- (i) 允許非固有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按金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
- (ii) 錯誤地將客戶與其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期交所交易戶口內的資產視為已收取客戶的抵押品，而沒有在日終進行資金轉帳以符合最低按金要求。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的規定，除為固有客戶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外，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於上述 (II)(a)-(c)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客戶按金要求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檢討客戶保證金的系統參數和計算設置；
- (ii) 與第三方系統供應商跟進及驗證有關的系統設置和持倉方法；及
- (iii) 向所有員工在開初時及持續地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培訓，以確保員工對客戶按金要求有充足的知識和理解。

(III) 大手交易

相關要求

-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第八章 (815 - 815D) 執行大手交易
- ii.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 附表三 - 大手交易的規例
- iii.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 大手交易的買賣盤集合計算指引 (參考編號：[MO/DT/116/20](#))

每一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期交所規則815A條所載的準則和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準則，按以下要求及方式執行：

執行價格：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按以下原則決定交易價格幅度限制¹：

- 交易價格必須在該合約當時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之上或在其範圍內；或
- 交易價格必須於參考價格幅度範圍內，參考價格是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理論價格訂定。

最低交易量要求：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²。

交易所參與者不應執行大手交易，除非大手交易符合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若大手交易涉及集合不同的買賣，必須符合執行大手交易規則。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符合相關的準則。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A. 對相關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的要求存在不足夠的理解

就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最少一買賣盤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不管期貨或期權組成部份)。規則訂明：

¹ 每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價格幅度，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份。

² 各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份。

- 期交所規則 815A(2A)(b)條 –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期交所規則 815A(2A)(c)條及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 2.2A.2 條 – 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B. 未能將組成大手交易的多個組合根據 HKATS USER'S GUIDE 組成一起，包括以下的錯誤：

- 對每一個組成策略組合的組成部份，鍵入不同的“Info Fields”；或
- 在執行大手交易時，延遲輸入若干組成策略組合的組成部份，導致若干組成部份錯誤地成為其他策略組合。

C. 未能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D. 未能符合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最低合約交易量。

E. 不適當地集合由不同組合所組成，以及低於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的大手交易買賣盤，試圖更正另一宗早前執行的大手交易的錯誤，例如其價格或交易量的錯誤。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定期進行培訓，使負責執行大手交易的人員能夠對相關規則及要求有充分的理解，特別是當有人員變更時。
- (ii) 對執行大手交易設立合適的內部管控，例如由獨立的合規人員或操作人員對已執行的大手交易作出審查。
- (iii) 定期審閱對大手交易相關的政策、操作流程和內部管控。

交易所謹此提醒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lophkfe@hkex.com.hk / 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